证券代码：300992　证券简称：泰福泵业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3160　债券简称：泰福转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福转债预计触发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7月21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泰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泰福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2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泰福转债”）334.89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3,489.00万元。

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3,489.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福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60”。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泰福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4月11日至2028年9月27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泰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0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向下修正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泰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9.8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9元/股调整为19.8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2元/股调整为1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4日生效。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8.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后，“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75元/股调整为19.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和润分配方案，“泰福转债”转股价格由19.84元/股调整为19.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福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7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能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泰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泰福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福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锋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半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1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距离“华锋转债”停止转股仅剩最后半个交易日（即2025年7月21日下午交易时段），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1.76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2、如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华锋转债”赎回价格：101.76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8%，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6月27日

3、“华锋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

4、“华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

5、“华锋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7月22日

6、“华锋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7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华锋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华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华锋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锋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2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号”文同意，公司35,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82.SZ”。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华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5年12月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17元/股。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17元/股调整为13.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09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

4、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1元/股调整为9.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3月23日起生效。

5、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华锋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4年7月10日起生效。

二、“华锋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70元/股）的130%，即11.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锋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华锋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华锋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1.76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8%×230÷365≈1.76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764=101.76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锋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华锋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21日。

4、“华锋转债”自2025年7月22日起停止转股。

5、“华锋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7月2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锋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锋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7月25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7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华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华锋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58-8510155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华锋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华锋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华锋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锋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12%，本次张国芳先生所持22,000,000股股份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将质押给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的22,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解除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国芳
本次解质股份	2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0%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17日
持股数量	280,500,000股
持股比例	42.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截至目前，张国芳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8,050.00	42.12	2,200.00	0.00	0.00	0.0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5,818.00	5,818.00	41.74	8.74
张辉	4,005.00	6.01	2,400.00	2,400.00	59.93	3.60
张辉阳	4,303.70	6.46	1,600.00	1,600.00	37.18	2.40
合计	50,298.70	75.52	12,018.00	9,818.00	19.52	14.7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股东张国芳先生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5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35m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3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证书编号：2025S02152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6172025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受理号：CYHS240019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483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7月14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曲美他嗪临床适用于一线抗心绞痛疗法控制或无法耐受的稳定型心绞痛。盐酸曲美他嗪原研厂家是法国施维雅药厂，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于2010年6月4日在中国首次获批上市。

2024年1月4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上市注册申请，于2024年1月12日获得受理。目前国内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有施维雅（天津）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4年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为人民币9,305万元。截至目前，白云山制药总厂在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35mg）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918.93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35mg）的《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白云山制药总厂心血管药物的种类，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心血管用药领域市场的竞争力。白云山制药总厂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5-022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1、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438万元，相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预计将增加约1,155万元，同比增加约50.59%。

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216万元，相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预计将增加约1,079万元，同比增加约94.9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6,770.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83.2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37.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63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半年度业绩变化主要受收入增长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Micro TEC产品研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器件公司”）研发的应用于400G/800G高速率光模块的Micro TEC产品（以下简称“Micro TEC产品”）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Micro TEC产品的研发情况

随着云计算、人工智能（AI）、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算力需求的持续攀升，部分高速率光模块需要使用Micro TEC产品进行精密温控散热，以满足高性能要求。器件公司研发的Micro TEC产品性能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于近日通过了通信领域某头部企业的产品验证并实现批量供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重要突破。此次产品研发通过验证不仅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核心技术能力的认可，更标志着公司在通信领域产业化进程中取得关键进展，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将对公司在通信领域的业务增长及盈利能力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应用于400G/800G高速率光模块的Micro TEC产品现已形成批量供货，但在公司整体收入中占比较小，预计今年产生的销售收入不超过2024年度公司整体收入的2%。该产品后续的量产及市场拓展仍面临市场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等多重因素的挑战。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持续推进产品优化、积极跟进客户需求，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31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1,532,783股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1）。

（三）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四）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王仕凯	董事	中国	700,000	250,104	35.73%
侯润石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700,000	250,104	35.73%
王金	前董事长	中国	300,000	107,187	35.73%
西川清吾	董事、副总经理	日本	300,000	107,187	35.73%
王胜华	副总经理	中国	250,000	89,323	35.73%
魏秀权	副总经理	中国	250,000	89,323	35.73%
吴彬	副总经理	中国	250,000	89,323	35.73%
王健	副总经理	中国	100,000	35,729	35.73%
陈显荣	董事会秘书	中国	150,000	53,594	35.73%
郑名艳	财务负责人	中国	100,000	35,729	35.73%
吴勇健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50,000	89,323	35.7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15人）			940,000	335,857	35.73%
合计			4,290,000	1,532,783	35.73%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股本数量	本次变动股数	变动后股本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09,858,870	0	109,858,870
限售流通股	0	0	0
合计	109,858,870	0	109,858,870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的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日出具了《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78号），对本次归属的26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2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缴资金合计人民币16,937,252.15元。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2025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已完成过户。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及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华培数能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培具身”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100%投入。

● 相关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技术攻关、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传感器业务在具身智能领域、工业领域的布局，促进相关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华培具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1、公司名称：上海华培数能具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EQMWRF8Y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5年7月18日

6、法定代表人：吴跃辉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崧秀路218号5幢3层

9、投资人、投资比例及出资方式：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占总投资的100%。

10、标的公司董事：吴跃辉；标的公司总经理：刘志远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在传感器领域发展的战略需要，促进业务立体化、多元化发展，在保障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有利于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华培具身拟开发的应用于具身智能领域、工业领域的相关传感器产品尚处于初期技术开发准备阶段，存在开发不成功的风险，存在开发不及预期的情况。华培具身开发产品的上市时间和未来市场推广计划暂不确定，可能面临政策、技术攻关、市场环境等各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0,8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